

中華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

107 年 8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係作為本校自辦推廣教育課程、公家或民營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辦理相關推廣教育課程，預算編列項目及經費編列標準之依據。
- 第三條 公家或民營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計畫之預算編列項目與經費編列標準依據該委託辦法處理，無委託辦法者依本要點編列之。
- 第四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預算編列之項目：
- (一) 人事費：校內教師授課鐘點費、業師授課鐘點費、車馬費。
 - (二) 材料費：講義費、教材費、印刷費、文具耗材費。
 - (三) 文宣費：文宣印製費。
 - (四) 雜支費：證書費、獎品費、校外參訪保險費、郵寄費、郵資費、開班之茶點費、事務機器租賃費、紙張費、車資、油資、開訓及結業相關費用等。
 - (五) 學校行政管理費：學校之管理費、水電費、清潔費等。
 - (六) 系所教室維護費：各類課程由各院、系(所)、部、處、室、中心協助辦理，開班盈餘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給與系所教室維護費用。
 - (七) 場地費：租借校外教室場地費用。
- 第五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經費編列之標準：
- (一) 學校行政管理費：學分班每班應依總收入百分之三十為

下限編列、非學分班每班應依總收入百分之二十為下限編列。

(二) 人事費：

1. 學分班：教師鐘點費依校內教師職級支給為原則，在符合本條第一款原則下，可依開班招生人數給予校內外授課教師適當增列調整之。
2. 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得依課程特性訂定。
3. 公家或民營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辦理相關推廣教育課程，教師鐘點費、車馬費依相關規定訂定。

(三) 材料費、雜支費、文宣費等：依實際情形核實編列。

(四) 系所教室維護費：每班總收入百分之五為上限，列入預算管理。

(五) 場地費：依租賃契約給付。

第六條 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於開班前，應專簽核定後，始得辦理開課事宜；結業後，各班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處理核銷結案；公家或民營機關團體委託班級依其規定時間核銷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